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Item) and 本报告期 (This Period).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etc.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Item) and 金额 (Amount). Rows include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所得税费用, etc.

注: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对2023年第一季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的影响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Item) and 金额 (Amount). Rows include 2023年第一季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金额, 2023年第一季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对公司当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etc.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二、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一)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啤酒销量86.68万千升,比上年同期82.36万千升增长5.25%;实现营业收入42.93亿元,比上年同期40.06亿元增长7.1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2亿元,比上年同期3.87亿元增长16.7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46亿元,比上年同期3.81亿元增长16.91%。

(二)按产品档次分类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产品档次 (Product Category) and 营业收入 (Revenue). Rows include 高端啤酒, 中端啤酒, 低端啤酒.

注:
1. 公司产品档次按消费价格进行划分,包括消费价格人民币8元及以上为高档,消费价格人民币2.4元小于4元小于8元为主流,消费价格人民币4元以下为低档。

2. 报告期内,公司经济型啤酒销量增长1.69%,对应实现收入增长12.39%。

(三)按销售渠道分类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销售渠道 (Sales Channel) and 营业收入 (Revenue). Rows include 商超渠道, 餐饮渠道, 零售渠道.

(四)按区域分类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地区 (Region) and 营业收入 (Revenue). Rows include 华东, 华北, 华南, 华中, 西南, 西北, 东北.

注:公司按照管理地区划分为西北区、中区、南区三个区域。

(五)经销商情况
本期公司新增经销商199家,减少经销商299家,报告期末共有经销商2969家,较2023年12月31日减少100家。

三、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and 名称 (Name). Rows include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and 名称 (Name). Rows include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and 名称 (Name). Rows include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and 名称 (Name). Rows include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and 名称 (Name). Rows include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and 名称 (Name). Rows include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and 名称 (Name). Rows include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and 名称 (Name). Rows include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and 名称 (Name). Rows include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and 名称 (Name). Rows include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and 名称 (Name). Rows include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and 名称 (Name). Rows include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and 名称 (Name). Rows include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and 名称 (Name). Rows include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and 名称 (Name). Rows include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and 名称 (Name). Rows include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and 名称 (Name). Rows include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and 名称 (Name). Rows include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and 名称 (Name). Rows include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and 名称 (Name). Rows include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and 名称 (Name). Rows include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and 名称 (Name). Rows include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and 名称 (Name). Rows include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Table with 2 columns: 日期 (Date) and 金额 (Amount). Rows include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3年年度报告.

公司负责人:João Miguel Ventura Rego Abecasis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Chin Wee Hua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莉萍

(二)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24-014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16日发出,会议于北京时间2024年4月16日上午8点在广州办公室以现场加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João Abecasis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参与表决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5)。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独立董津贴由每人 12 万元/年(含税)调整为每人 18 万元/年(含税)。调整后的独立董津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三位独立董事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因非关联委员不足半数,本年度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4-016)。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第二、三项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2024-016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4年5月31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钱粮胡同38号(隆福寺园区19号楼)京A Taproom·精酿餐吧(隆福寺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and 议案名称 (Proposal Name). Rows include 非财务类议案, 财务类议案.

1、各议案已被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7,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选举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使用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全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该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议案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会议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Table with 2 columns: 姓名 (Name) and 持股数量 (Shareholding). Rows include 蔡建, 蔡建.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书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4、登记时间:2024年5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

5、会议登记地:北京市东城区钱粮胡同38号(隆福寺园区19号楼)京A Taproom·精酿餐吧(隆福寺店)

6、邮编:100010

六、其他事项
1、参加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召开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钱粮胡同38号(隆福寺园区19号楼)京A Taproom·精酿餐吧(隆福寺店)

3、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证券事务代表李宇女士

联系电话:4001600132

传真:020-28016518

邮箱:CBSMR@carlsberg.asia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 会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重要事项议案名称 (Proposal Name), 同意 (Agree), 反对 (Disagree). Rows include 1.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etc.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无效授权。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24-015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和完善。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and 修订内容 (Revision Content). Rows include 第七十五条, 第七十六条.

公司按照下列规定实施累积投票制:
(一)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二)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三)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四)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五)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六)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七)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八)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九)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十)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十一)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十二)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十三)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十四)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十五)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十六)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十七)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十八)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十九)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二十)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二十一)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二十二)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二十三)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二十四)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二十五)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二十六)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二十七)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二十八)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二十九)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三十)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三十一)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三十二)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三十三)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三十四)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三十五)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三十六)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三十七)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三十八)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三十九)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四十)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四十一)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四十二)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四十三)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四十四)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四十五)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四十六)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四十七)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四十八)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四十九)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五十)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五十一)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五十二)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五十三)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五十四)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五十五)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五十六)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五十七)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五十八)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五十九)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六十)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